

# 保良局錦泰小學

有關五年級教育營通告

敬啟者：本校五年級教育營定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舉行，現將詳情臚列如下：

一. 日期：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十二日(星期五) (共三日兩夜)

二. 地點：保良局北潭涌度假營

三. 集合時間及地點：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四十五正於本校有蓋操場

集合(準時於下午二時十五分出發，約三時抵達營地)

四.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早上不用回校上課，是日校車服務及午膳供應暫停。

五. 離營時間：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離營，

約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抵校(三時正放學，校車生可乘坐校車回家)

六. 注意事項：a. 入營及出營時需穿著本校整齊運動服裝；

b. 入營的同學不准參與水上活動及踏單車；

c. 需帶備入營所需各項應用物品(可參考營刊附頁)；

d. 如學生需長期服用藥物，必須帶備入營(填寫於回條)；

e. 學生不准攜帶貴重物品入營(如手提電話、音響器材等)；

f. 學生需妥為保管自己之物品；及於個人物件上加上姓名；

g. 可帶少量零用錢備用(不可多於港幣六十元正)；

h. 入營學生需絕對服從營地導師及帶隊老師之指導。

如有任何違犯營規或校規者，將被立刻帶離教育營；

1. 如學生於出發日感身體不適，家長請勿讓學生入營，同時需通知校方；

2. 如出發當日，天文台在早上十一時仍然懸掛三號風球、紅色或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教育營將被取消。學生於翌日照常回校上課；

不請 貴家長保留此通告及督促 貴子弟注意以上事項；

一部份注意事項載於稍後派發之營刊上。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

## 回 條

敬覆者：本人知悉有關五年級教育營之通告，並叮囑敝子弟遵守上列各項注意事項。

敝子弟患有( )，需定時服藥。

自行回家

離營回校後，敝子弟 由家長到校接回

乘坐校車

此覆

保良局錦泰小學校長

五年級( )班學生( )

家長簽署：

二〇〇五年四月 日